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南隆平九华科技博览园有限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万景国际有限公司，并由万景国际有限公司对湖南隆平九华科技博览园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鉴于为万景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我们已就本次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并进行了实地调研，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孟国良 刘定华

许 彪 邹定民

签署日期：2010年7月8日